

世新大學運動績優助學金辦法

9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且具有體育運動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世新大學運動績優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第二條 本助學金設『運動績優助學金審核小組』(簡稱審核小組)審議之，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遴聘運動代表隊教練及校內教師五至七人擔任委員，並簽奉校長核定。

第三條 本助學金由體育室編列預算支應，每學年度之補助對象及名額選定原則，由審核小組議決，並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分為二級：

一、A 級：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或國際各單項總會主辦之比賽者。

(二)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各單項或聯賽甲組第一名者。

(三)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術科成績達 95 分(含)以上者。

二、B 級：凡經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新生且術科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均可申請，每人限申請一次。

第五條 本助學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A 級：申請通過者，依該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實際繳交學雜費與住宿費之金額給予全額補助，補助四年為原則；受補助之學生每學期需參與體育室所安排之服務學習 72 小時。

二、B 級：申請通過者，每名補助部分學雜費；受補助之學生每學期需參與體育室所安排之服務學習 36 小時。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本助學金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填妥申請

表，由所屬校隊教練推薦並檢具參賽證明正本，向體育室提出申請；證明正本繳驗後發回。

第七條 獲補助 A、B 級助學金之學生若有下列情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

- 一、在學期間違反校規，受記大過處分者。
- 二、因無法配合參加本校相關球隊集訓或比賽，或因運動傷害不宜繼續事運動比賽，經審核小組決議除名者。
- 三、因故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學籍者，應取消其補助資格；惟經審核小組決議保留其資格者，最長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審核小組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